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优秀生源调剂复试及录取细则

我院坚持"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"的原则,依据我校《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优秀生源调剂通知》组织复试录取工作,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,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 陈兵

副组长: 燕雪峰

成员: 陈松灿、秦小麟、庄毅、袁家斌、马宗民

二、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

组长: 刘健

成员:管袆、马维华

三、资格审核小组

组长: 许建秋

成员: 李绍园、王铁鑫、李丹、许娟

四、接收调剂考生进入复试条件

1、各学科优秀生源调剂复试分数线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总分
081200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312
083500	软件工程	303
083900	网络空间安全	300
085211	计算机技术 (专业学位)	345
085212	软件工程 (专业学位)	335

- 2、符合《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中关于调剂的要求。可申请 我校优秀生源调剂的考生范围详见报名网站。本科结业、成人教育、自考、网络教育等 学习形式的毕业生,分校、独立二级学院及主校区所在地以外的异地校区的毕业生不在 接收范围之内。
- 3、我院接收报考专业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网络空间安全、计算机技术(专业学位)、软件工程(专业学位),且原本科毕业专业是计算机类相关专业、第一志愿未报考我校计算机相关的优秀考生调剂。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考生只能调剂到专业学位相关领域;每位考生只能申请一个调剂专业;

- 4、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(以教育部通知为准):
 - 5、复试名单另行公布,详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官方网站。

五、复试资格审查

- 1、复试前学院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,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;
- 2、考生需提交材料:
 - (1) 身份证(携带原件,提交复印件);
 - (2) 准考证(携带原件,提交复印件);
- (3)认证报告,应届生(学生证(携带原件,提交复印件)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提交));往届生(毕业证和学位证(携带原件,提交复印件)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)(提交);
 - (4)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(提交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成绩单);
 - (5) 复试考生交纳 80 元/人的复试费,请自备零钱。

不提交以上审核材料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

- 3、材料审核
- (1) 在面试和录取的每一环节都会有材料审核;
- (2) 面试报到时请主动提供以上材料,按规定进行材料初审;
- (3) 面试进行时,请主动向秘书提交所有预先装订好的全部复印件:
- (4) 面试和录取的任一环节审核出材料不全或虚假材料,将即刻取消资格。

对提交虚假信息的调剂考生,还将录入教育部诚信档案。

六、复试形式、内容和要求

1、复试形式

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,综合面试包括外语能力、专业水平、发现及分析问题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五个方面,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

- 2、面试办法
- (1) 学科组成立面试小组,设组长一人、组员不少于 4 人(共不少于 5 人),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。成员名单对外严格保密,所有面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面试过程中禁止携带手机,不能中途离场,不得做与面试无关的事,禁止吸烟;
- (2) 面试小组要统一成绩评定标准,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按标准对每位考生进行独立打分,不得相互讨论:
- (3) 考生面试成绩的计算: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,取其余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;

- (4) 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,面试小组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面试情况;
- (5) 学院组织人员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,成绩汇总和登分时应不少于 3 人同时在场,包括监督小组成员在场:
 - (6) 按教育部要求,学院对考生面试进行全程录像录音。

七、面试程序

- 1、面试考生现场抽签确定自己所在的面试小组及面试顺序;
- 2、面试考生在候考区等待,将手机关闭、上交;
- 3、面试考生在导引员的引领下,到指定小组面试;
- 4、考生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复试现场。

参加面试时,考生可提供反映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、各类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八、拟录取原则

- 1、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,达到或超过60分方可录取;
- 2、按照初试成绩(百分化后)和复试总成绩(百分化后)各占 50%的比例给出总成绩,按相应学科的录取指标,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。考生录取成绩相同时,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:
- 3、我校在"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"中签发待录取通知后, 考生必须在待录取通知签发 后 1 小时内在"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 系统"中确认待录取,逾期不确认者将视为放弃我校拟录取资格。

初试成绩不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(以教育部通知 为准),将取消录取资格。

九、复试安排

复试时间: 3月12日下午14:00-18:00报到,3月13日上午9:30开始面试。

报到地点: 江宁校区东区计算机学院楼 113

十、学院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学院地址: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西路 16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宁校区东区计算机 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 邮政编码: 211106

联系人: 周老师

联系方式: 025-84892830

十一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,由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